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3848A號

主 旨：預告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5條、第6條之1。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教師法第29條、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5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3條及國民教育法第26條第2項。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5條、第6條之1修正草案如附件；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選項下。
- 四、社會輿論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之修正具有強烈期待，確有急迫性，屬配合重大政策經審認有必要之情形，爰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
 -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4號。
 - (三) 電話及聯絡人：(04) 3706-1535，郭視察。
 - (四) 傳真：(04) 2332-6915。
 - (五) 電子郵件：e-p258@mail.k12ea.gov.tw

部 長 鄭英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並於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發布。鑑於近期外界迭有實務運作衍生校園濫訴、耗損校園行政資源等情形，為優化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增進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與教師工作權，及妥適處理實務執行疑義，增訂親師生溝通預防機制，化解衝突；明定受理決定處理規範，使程序更加嚴謹；刪除匿名檢舉例外規定，避免濫訴爭議；明定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僅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不適任情形調查案件，避免耗費行政資源；另新增輔佐人機制，俾利調查程序進行，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調查機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建立親師生溝通預防機制。(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三、修正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警政、社政、衛生機關或醫療機構之通知，而知悉教師疑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學校接獲教師疑似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時，蒐集或保全證據及資料之機制，並另增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學校受理方式及不予受理檢舉案件之情形及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訂學校不予受理之檢舉案件，如確認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之情形者，學校應依或準用該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七、修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接獲陳情或檢舉事件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二)
- 八、修正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調查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九、增訂行為人、被害人接受訪談時，得請學校教師、家長或其他校內外人員擔任輔佐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配合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調查機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修正其調查確認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十一、增訂本次修正施行前，已進行調查事件尚未終結者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p> <p>一、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p> <p>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p> <p>三、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u>第八款</u>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p> <p>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九</u>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三章相關規定調查。</p>	<p>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p> <p>一、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p> <p>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p> <p>三、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p> <p>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三章相關規定調查。</p> <p>五、涉及本法第十八條第</p>	<p>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將涉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者，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p>

五、涉及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視所涉情形，依前四款規定調查。	一項：視所涉情形，依前四款規定調查。	
第二條之一 學校基於教育專業與輔導支持之理念，得以巡堂、觀課、親師生溝通、行政晤談或其他合理有效方式，瞭解教師教學及溝通狀況，促進正向互動，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必要時並作成紀錄。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學校基於教育專業與輔導支持之理念，得以巡堂、觀課、親師生溝通、行政晤談或其他合理有效方式，瞭解教師教學與溝通狀況，藉此建立正向互動與支持機制，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親師生良性交流，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爰予訂定。
第五條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時，得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者，得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者，應載明被害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	第五條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時，得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者，得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者，應載明被害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避免檢舉浮濫，修正第五項應由學校相關行政單位聯繫確認後，視同接獲檢舉，亦即學校相關行政單位應負起把關之責任，減少檢舉浮濫之風險。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學校應不予受理，爰增訂第六項，定明學校處理檢舉時，參與處理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檢舉人、行為人、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

<p>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檢附。</p> <p>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p> <p>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警政、社政、衛生機關或醫療機構之通知而知悉者，<u>由學校相關行政單位聯繫確認後</u>，視同接獲檢舉。</p> <p><u>學校處理檢舉時，參與處理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檢舉人、行為人、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違反保密義務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檢附。</p> <p>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p> <p>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警政、社政、衛生機關或醫療機構之通知而知悉者，視同接獲檢舉。</p>	<p>之資訊，應予保密。</p>
<p><u>第八條 學校接獲檢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後，應即由學校先行蒐集或保全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並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以利學校決定是否受理，及後續調查進行。</u></p>	<p><u>第八條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情形後，應即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依法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u></p>	<p>為使檢舉事件受理與否，有更嚴謹專業之判斷，定明學校接獲檢舉後，應即由學校人員先行蒐集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並增列學校得邀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以利學校決定是否受理。</p>
<p><u>第九條 學校接獲檢舉後，校長應邀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u></p>	<p><u>第九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受理：</u></p>	<p>一、為使學校決定檢舉案件受理與否之程序更加嚴謹，應納入教師代</p>

<p>(議)委員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一人召開會議，除校長僅得表示意見而無表決權外，經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數同意認定檢舉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以受理：</p> <p>一、非屬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事項。</p> <p>二、無具體之內容。</p> <p>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p> <p>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p> <p>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學校認有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者，學校應依職權繼續調查處理。</p> <p>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p>	<p>一、非屬第二條規定之事項。</p> <p>二、無具體之內容。</p> <p>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p> <p>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p> <p>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p> <p><u>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不予函知學校處理。</u></p> <p>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p>	<p>表、家長代表及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參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定明學校校長應邀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即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委員)，及現行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一人召開會議，決定是否受理；又為提高決策之公正性及客觀性，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且校長無表決權。</p> <p>二、為使法規更為明確，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定明非屬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學校應不予以受理，以利學校判斷檢舉案件應否受理。</p> <p>三、第一項第三款刪除現行但書規定，避免濫訴爭議，以減少不實檢舉案件。</p> <p>四、修正第二項，規定撤回檢舉之事件，學校認有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者，學校仍應依職權繼續調查處理，強化主管機關及學校面對涉及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事件時之督導及主動調查義務，以維護校園安全。</p>
---	---	--

		<p>與學生權益。</p> <p>五、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二規範，爰予刪除。</p> <p>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刪除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之規定，以符實務作業。</p>
第九條之一 學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受理之案件，經前條第一項校長召開之會議認定行為人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應依或準用該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不予受理案件，經校長邀請校事會議委員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一人召開之會議，認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懲處之情形，學校應依或準用考核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本次修正該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學校應直接派員調查，並應於不受理通知中告知檢舉人，另應製作簡要之報告及處理建議，經學校認有應予懲處情形者，並提學校考核會或考核委員會審議。另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爰私立學校教師之考核係準用考核辦法之規定</p>

		辦理，併予敘明。
<p><u>第九條之二</u> <u>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接獲陳情或檢舉之事件，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陳情人或檢舉人不予受理檢舉事件，且不應通知學校處理：</u></p> <p><u>一、非屬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情形，且非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範圍。</u></p> <p><u>二、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u></p> <p><u>三、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且無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u></p> <p><u>主管機關接獲陳情或檢舉之事件，認非屬前項應不予受理情形者，應通知學校依前二條規定處理。</u></p> <p><u>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通知學校處理時，陳情人、檢舉人、行為人、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具體行為及具體事證，均應提供學校參考，不予去識別化；學校處理時，參與處理之所有人員應依第五條第六項規定予以保密。</u></p> <p><u>學校依第二項規定接獲主管機關轉知之檢舉案件者，視為接獲檢</u></p>	<p><u>第九條第三項</u> <u>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不予函知學校處理。</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九條第三項移列修正。</p> <p>二、為確保主管機關接獲陳情或檢舉案件時之處理權責，避免主管機關將應不予受理之案件，通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增加不必要之行政負擔，並造成行為人困擾，爰修正現行第九條第三項，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通知陳情人或檢舉人不予受理，且不應通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之情形。另修正條文第一項序文所稱陳情，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之陳情，併予敘明。</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接獲陳情或檢舉之事件，認非屬前項應不予受理情形者，應通知學校依修正條文第九條或第九條之一規定處理，確立權責分工，由學校依程序處理。</p> <p>四、增訂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學校處理時，陳情人、檢舉人、行為人、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具體行為及具體事證，均應提供學校參考，不</p>

<p><u>舉，學校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u></p>		<p>予去識別化，以符修正條文第九條匿名檢舉應不予受理之意旨，並使學校獲得充分資訊，利於案件進行，惟學校處理時，應予保密，以維護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權益。</p> <p>五、為保障檢舉人知悉其檢舉案件受理情形，明定由學校接獲主管機關交送檢舉案件者，應書面通知檢舉人受理與否，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十一條 有第二條規定情形，為保障疑似被害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被害人之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學習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被害人、行為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被害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被害人安置於其他班級或協助被害人依法定程序轉班；被害人有轉學需要者，主</p>	<p>第十一條 有第二條規定情形，為保障疑似被害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被害人之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學習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被害人、行為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被害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被害人安置於其他班級或協助被害人依法定程序轉班；被害人有轉學需要者，主</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增列校事會議之簡稱，爰第一項第四款酌作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管機關應予協助。</p> <p>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將行為人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p> <p>四、依校事會議決議，適當調整行為人課務或行政兼職。</p> <p>五、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行為。</p> <p>六、預防、減低或避免行為人再犯。</p> <p>七、其他必要之處置。</p> <p>被害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被害人所屬學校，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處理。</p>	<p>管機關應予協助。</p> <p>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將行為人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p> <p>四、依<u>校園事件處理會議</u>（以下簡稱<u>校事會議</u>）決議，適當調整行為人課務或行政兼職。</p> <p>五、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行為。</p> <p>六、預防、減低或避免行為人再犯。</p> <p>七、其他必要之處置。</p> <p>被害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被害人所屬學校，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處理。</p>	
<p><u>第十三條 校事會議認行為人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者，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u></p> <p><u>校事會議認行為人未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而有涉及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學校應依或準用該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調查前項規定之教師懲處事件時，發現該事件屬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者，應報學校</p>	<p><u>第十三條 校事會議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u></p> <p><u>一、涉及<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u>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u></p> <p><u>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u></p>	<p>一、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明定如經學校認行為人違法情節明顯達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學校無不受理之事由者，應予受理，受理後應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明確本辦法僅處理涉本法之不適任情形。</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規</p>

<p>確認後，改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第一項<u>規定</u>情形，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p>	<p>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調查前項<u>第一款</u>規定之教師懲處事件時，發現該事件屬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者，應報學校確認後，改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第一項<u>第二款</u>情形，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p>	<p>範，並酌作修正，明定如經學校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認檢舉事件無不受理之事由，而予以受理者，於受理後召開校事會議審議時，始認行為人未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而涉及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應依或準用考核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本次修正考核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以落實依案件屬性分流處置，並應製作簡要之報告及處理建議，經學校認有應予懲處之情形者，並提學校考核會或考核委員會審議。</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援引之項(款)次。</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配合修正及增列援引之項次。</p>
<p>第十六條 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三倍至五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三人或五人為委員，並應全部外聘；偏遠地區學校外聘調查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p> <p>調查小組委員應包</p>	<p>第十六條 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三倍至五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三人或五人為委員，並應全部外聘；偏遠地區學校外聘調查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p> <p>調查小組委員應包</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考量學校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通常對案情所知有限，且當事人多不諳調查程序，為保障其權益，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當事人(依現行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包括行為人及被害人)</p>

<p>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p> <p><u>當事人接受訪談時，得請學校教師、家長或其他校內外人員擔任輔佐人，一同到場。</u></p>	<p>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p> <p><u>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學校無教師會者，應邀請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陳述意見。</u></p>	<p>接受訪談時，得請學校教師、家長或其他校內外人員擔任輔佐人，以利調查進行。</p> <p>三、修正條文第三項所定輔佐人制度，可實質協助受訪談人，現行第三項有關為協助案件調查，而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之規定，已無訂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八條 校事會議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之調查小組委員。</p>	<p>第十八條 校事會議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之調查小組委員或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調查人員。</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校事會議認行為人未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而有涉及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學校應依或準用該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爰修正刪除「或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調查人員」之文字。</p>
<p>第十九條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及調查小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訪談時，學校或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p> <p>(一)當事人。</p> <p>(二)檢舉人。</p> <p>(三)行為人以外之學校相關人員。</p> <p>(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p> <p>二、當事人、檢舉人及學</p>	<p>第十九條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及調查小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訪談時，學校或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p> <p>(一)當事人。</p> <p>(二)檢舉人。</p> <p>(三)行為人以外之學校相關人員。</p> <p>(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p> <p>二、當事人、檢舉人及學</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刪除「學校直接派員調查時，亦同」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說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相關人員亦應配合。</p> <p>三、必要時，學校或調查小組得以實體或錄影方式觀課，行為人應配合。</p> <p>四、依第二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配合調查所生之效果。</p> <p>五、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p> <p>六、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p> <p>八、調查人員就當事人、檢舉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p>	<p>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相關人員亦應配合。</p> <p>三、必要時，學校或調查小組得以實體或錄影方式觀課，行為人應配合。</p> <p>四、依第二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配合調查所生之效果。</p> <p>五、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u>學校直接派員調查時，亦同。</u></p> <p>六、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p> <p>八、調查人員就當事人、檢舉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p>	
--	--	--

<p>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不在此限。 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事件之所有人員。</p>	
<p>第二十二條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校事會議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學校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第一項之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第一項之調查報告。</p>	<p>第二十二條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校事會議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學校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第一項之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第一項之調查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學校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者，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u></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本次修正現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定明校事會議認行為人未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而有涉及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學校應依或準用該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現行第五項已無訂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p>	<p>第二十五條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涉本法第十四條第</p>

議之一：	議之一：	一項第八款情形者，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考核辦法之簡稱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一、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一、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二、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u>第九</u> 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二、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且非屬性別事件者，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三、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且非屬性別事件者，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四、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四、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五、教師涉有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五、教師涉有 <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u> 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六、教師無前五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p>前項第一款所稱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其情形如下：</p> <p>一、經校事會議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p> <p>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p>	<p>六、教師無前五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其情形如下：</p> <p>一、經校事會議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p> <p>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p>	
<p><u>第三十五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九款</u>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p>	<p><u>第三十五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者，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爰將現行條文分列二項規定，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相關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定明。</p> <p>二、現行條文中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相關規定，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p>
<p><u>第四十七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並載明行為人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u></p>	<p><u>第四十七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並載明行為人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u></p>	<p>一、刪除現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二條說明二。</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u>學校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之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簡要之調查報告及學校相關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審議委員會：</p> <p>一、檢舉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之陳情。</p> <p>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第五十條規定提出之陳情。</p> <p>三、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核准。</p> <p>四、主管機關就<u>考核辦法第六條之一第四項</u>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u>處理結果</u>有違法之虞。</p>	<p>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審議委員會：</p> <p>一、檢舉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之陳情。</p> <p>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第五十條規定提出之陳情。</p> <p>三、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核准。</p> <p>四、主管機關就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p>	<p>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規定，學校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受理之案件，經該條第一項校長召開之會議認定行為人涉及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應依或準用該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校事會議認行為人未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而有涉及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學校應依或準用該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本次修正考核辦法第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學校作成處理結果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爰配合修正第四款。</p>
<p>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就第五十二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陳情人：</p> <p>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p> <p>二、認事件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p>	<p>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就第五十二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陳情人：</p> <p>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p> <p>二、認事件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理由同第五十二條說明。</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事實、新證據時，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三、認事件輔導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輔導或另組輔導小組進行輔導。</p> <p>四、認事件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有違法之虞，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審議或復議。</p> <p>五、認學校關於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或依<u>考核辦法第六條之一第四項</u>規定報請備查事件之<u>處理結果</u>，有前三款以外之違法原因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p> <p>六、核准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p> <p>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p> <p>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p> <p>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p>	<p>事實、新證據時，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三、認事件輔導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輔導或另組輔導小組進行輔導。</p> <p>四、認事件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有違法之虞，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審議或復議。</p> <p>五、認學校關於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或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備查事件之終局實體處理，有前三款以外之違法原因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p> <p>六、核准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p> <p>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p> <p>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p> <p>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p>	
---	---	--

<p>調查。</p> <p>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p> <p>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p> <p>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p>	<p>調查。</p> <p>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p> <p>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p> <p>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p>	
<p>第五十九條 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輔導小組、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處理本辦法之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u>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校長召開會議成員之迴避，亦同。</u></p>	<p>第五十九條 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輔導小組、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處理本辦法之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校長召開會議決定受理與否之規定，增列該會議成員之迴避規定。</p>
<p>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輔導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輔導，並製作調查報告、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辦法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處理。</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p>	<p>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輔導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輔導，並製作調查報告、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辦法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處理。</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本次修正將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者，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參照)，爰增訂第三項定明其過渡期間處理程序。</p> <p>三、本次修正現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定明校事會議認行為人未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而有涉及考核辦</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者，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辦法一百十四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處理。</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涉及第十三條所定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者，應依原規定處理至調查完成，並製作簡要之報告後，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繼續處理。</p>	<p>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學校應依或準用該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本次修正考核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並增列調查期間，且應製作簡要之報告及處理建議，經學校認有應予懲處之情形者，並提學校考核會或考核委員會審議，其中調查期間之規定係本辦法現行第二十二條第五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無之規定，爰增訂第四項，定明其過渡期間處理程序。</p>
---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原名稱為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自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名稱為現行名稱及全文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為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並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又為配合本次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規定檢舉案件經學校不受理後經校長召開之會議，以及學校受理後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認定行為人涉及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應依或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而有於本辦法增訂相關調查及程序規範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援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名稱及條次。(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檢舉案件經學校依解聘辦法規定不予受理或受理，經認定涉及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學校應直接派員調查，調查完成後應製作簡要之報告及處理建議，經學校認有應予懲處情形並提學校考核會或考核委員會，另作成處理結果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p> <p>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p> <p>四、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第六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p>	<p>第五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p> <p>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p> <p>四、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p>	<p>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準則，名稱並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修正第四款援引該準則之名稱及條次。</p>
<p>第六條之一 訂定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經該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校長召開之會議認定行為人涉及前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學校應於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不受理通知中，告知檢舉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直接派員調查，並於派員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一次為限，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次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學校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受理之案件，經該條第一項校長召開之會議認定行為人涉及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應依或準用本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爰增訂本條定明相關調查及程序規範。</p>

<p>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行為人。</p> <p>前項規定之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報告及處理建議，經學校認有應予懲處之情形者，並提學校考核會或考核委員會審議。</p> <p>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處理結果後，應將處理情形、簡要之報告及學校相關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學校依解聘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認定行為人涉及前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p>	<p>三、學校應於本次修正解聘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不受理通知中告知檢舉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爰訂定第一項。</p> <p>四、訂定第二項，規定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直接派員調查，及直接派員調查之調查期間，避免程序延宕。</p> <p>五、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報告及處理建議，另調查完成後，經學校認有前條所定應予懲處之情形者，應提學校考核會或考核委員會審議，爰訂定第三項。另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爰私立學校應提學校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併予敘明。</p> <p>六、學校作成處理結果後，包括懲處及未懲處，均應將處理情形、簡要之報告及學校相關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爰訂定第四項。</p> <p>七、檢舉事件經學校依解聘辦法規定予以受理後，依本次修正解聘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認行為人未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而有涉及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學校應依或準用本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其仍應依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規</p>
---	---

		定，直接派員調查、遵守調查期限、製作簡要之報告與處理建議及報主管機關備查，爰增訂第五項。
--	--	--